

《无锡市宏宇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ABS 汽车装饰板 2000 吨、PVC 地贴 120 万平方米扩建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2023 年 05 月 27 日，无锡市宏宇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组织环评编制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的代表以及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年加工 ABS 汽车装饰板 2000 吨、PVC 地贴 120 万平方米扩建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提出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电力装备产业园东港西路（东港镇锡沙路南、东港西路以西）。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项目第一阶段为年加工 PVC 地贴 120 万平方米及其配套环保措施。

第一阶段新增员工 50 人，全厂员工 545 人，年工作 300 天，三班三运转，每天工作 24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经济发展和改革局 2020 年 4 月 10 日为本项目出具了登记信息单（项目代码：2020-320241-29-03-616670），项目备案名称为年加工 ABS 汽车装饰板 2000 吨、PVC 地贴 120 万平方米扩建项目。2021 年 01 月由无锡市泽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2021 年 3 月 23 日取得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锡行审环许【2021】4053 号）。2022 年 12 月 19 日~22 日，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企业已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320205746213934L001Q。

本项目在立项、审批、建设、试运行、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2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锡行审环许【2021】4053 号”批复对应的建设项目，第一阶段年加工 PVC 地贴 120 万平方米及其配套环保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无锡市宏宇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客车地板、风道等客车内饰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年加工 ABS 汽车装饰板 2000 吨、PVC 地贴 120 万平方扩建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报告表内容相比，主要变动为

- 1、生产车间内部调整；
- 2、补充静电捕集废油产生量（5t/a）、危废代码（HW08 900-249-08）和处置方式（由无锡能之汇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该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与循环冷却废水一并达标接管东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已签订污水接管协议。

(二)废气

PVC 树脂糊加热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废气。经引风机抽入“碱喷淋+静电吸附+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FQ-25 有组织排放；PVC 树脂在加热挤出成型过程中分子间的键由于受到剪切、挤出等情况产生的游离单体废气，主要为氯化氢和非甲烷总烃。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引风机抽入“碱喷淋+静

电吸附+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FQ-25 有组织排放；未收集的废气为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涂塑流水线、挤出机、混料机、干燥机、废气处理装置等设备运行噪声，主要降噪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加装消声器、厂房隔声等。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泔脚废油脂专人回收利用；废基布、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等为一般固废，由常州恒达绿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喷淋废液、废包装、废活性炭、废过滤材料等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静电捕集废油由无锡能之汇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建设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内危废仓库，面积约为 50m²，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企业已编制全公司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于 2022 年 7 月 31 在无锡市锡山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320205-2022-140-L。

公司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设置了各类排放口，废气排气筒、废水排放口、固体废物存放地已设标志牌，废水、废气排放口已设置采样口。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2 年 12 月 19 日~22 日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编制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本项目生产设备全部正常运行，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条件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与循环冷却废水一并达标接管东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监测数据可知：pH、COD、SS 接管标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TN、TP、氨氮、动植物油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2.废气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标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要求；氯化氢有组织排放标准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3.厂界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厂界昼、夜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第一阶段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结合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废水、废气和固废总量均达标。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年加工ABS 汽车装饰板2000吨、PVC地贴120 万平方米扩建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其正常稳定运行，确保各类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做好废气处理设施环境风险安全辨识。

(二)加强环境风险防范，避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定期开展培训及应急演练。

(三)做好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各类危废得到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四)按照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要求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以及相应的台账工作。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无锡市宏宇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7日



